

大都市之警察系統如何？

答：1「派出所」一詞，係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規定，如要更改，必須循中央立法程序修正。

2世界大都市之警察體系，俱不一致，即美國一國之內，各大都市之警察體系，亦五花八門，惟在警察學理論上言之，都市警察大體採集中制，鄉村警察採散在制。

二、問：警察執行新違建拆除與告警問題之商榷？

答：1 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警察負責新違建之查報及勒令停工事宜，拆除歸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負責（隸屬國民住宅處）惟其拆除須事先通知警察分局，俾有必要可調配警力擔任現場警戒。

2 關於警察查報新違建問題，確有商榷餘地，依建築法規定，建築主管機關在本市為工務局，凡屬違反建築法規案件之處罰及移送法院法辦，依法均屬工務局職掌，原無警察置喙措手之餘地，況對建築圖照之核對，空地比建蔽率之認定，保留地界限之瞭解，均屬專門性之知識及技術，實非警察人員所能勝任。

環境清潔處：

問：垃圾處理之技術問題研究改進。

潘議員天祿口頭質詢：見垃圾車上有紙張灰塵飄落。

蔣議員淦生口頭質詢：規定家戶垃圾應於垃圾車到達時拿出來，垃圾車能否準時到達？手拉車停放外

面，應予改進。

答：一、一般住戶於垃圾車來時，將垃圾送出尚無問題，惟家人於是時均外出工作時，確有困難，應針對其實際狀況，循下列二個途徑設法解決，即希望住戶能準備較大容量之垃圾桶貯盛垃圾，每週處理一次。或委託鄰居或公寓內負責公共清潔工作之工友代表處理。

二、住戶垃圾之收集本處採定時定線定點方式辦理，惟垃圾車之臨時故障及交通阻塞而延誤，在所難免，本處已決定自本月十五日起集中部分車輛作為潑動救濟之用，今後不準時情形當可改善。

三、本市若干小巷弄，因機動垃圾車無法進入收集垃圾，故仍沿用少數手拉垃圾車收集，作業後必須整理清潔始得停放，並由各單位分別租覓適當場地停放。

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楊炯明、鄭瑞鸞、林中、林利鏞、陳瑞卿、林榮剛、王博文、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張宗明、鄭娟娥、王武雄。

警察局：

十四、問：貴局督察有無輪調制度？

答：督察駐區規定每年輪調乙次為原則。

十五、問：貴局對於地下色情餐廳及變相色情營業場所可有防範之策？且其營業時間都超過限制時間午夜十二點

延至午夜二、三點鐘，不知局長是否知悉？請問局長看法如何？

答：本局針對一般餐廳等變相經營風化營業，特於六十七年七月間訂頒「加強風化管制工作實施要點」飭屬加強查察取締，從重處辦。一經查獲有妨害風化行為時，除處罰營業負責人、從業人員外，並就其營業場所，處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自六十七年七月至本（六十四年）四月計處罰停止營業二一八家、勒令歇業八十五家。至取締逾時營業因各分局執行寬嚴不一，績效不彰。業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開會檢討一體從嚴執行。

十六、問：前松山區東社派出所主管毆擊騎摩托車青年勝脫破裂案，貴局調查至今結果如何？

答：據松山分局陳分局長稱：本案係（六十三）年七月間所發生，當時主管為現任龍山分局長沙街派出所巡官潘岳，該青年醫藥費由該東社派出所主管負責，據稱迄未付清，本局當再飭查以秉公處理。

十七、問：信仰自由為我國民主政治所特別寬容者，但竟有神棍利用其名而散佈謠言，故弄神祕，欺詐愚民詐財者，貴局有無預防之道。

答：一、有關神棍之取締本局一向均予注意，尤於民間各種祭典拜拜前本局均策劃飭屬嚴加防範，取締神棍乘機斂財，依法從重處辦。

二、內政部曾已邀請有關單位人員研究擬訂定管理

辦法，以有效管理取締。

十八、問：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進展如何？又各區空戶有多少，服務態度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為改進各戶政事務所業務，及擴大為民服務起見，已實行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實施機動支援窗口計劃。
- (二) 策劃簡化遷徙登記。
- (三) 設置戶政便民服務臺。
- (四) 設立戶政便民服務信箱。
- (五) 設立戶政服務站。
- (六) 解決特別擁擠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

二、各區空戶問題：

因職業及外出謀生未報流動人口，及學齡兒童欲在戶籍學區以外學校就讀，以及其他有關權益問題發生空戶，發現後即予按規定核處。惟以學齡兒童欲進入自認為較佳之國小、國中而虛報遷徙，須學校互相配合，始克徹底解決。

三、服務態度：各戶政事務所，間有少數工作人員，因個性或工作繁重遷怒而有態度欠佳情事發生，同時對於辦事方法與工作技巧有欠講求，除個案者分別查明糾正或議處外，一般性者經常利用常年教育，公務人員訓練班，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傳，以端正工作同仁觀念，改善服務態度，今後當繼續加強辦理。

十九、問：戶籍業務自劃歸貴局主辦後利弊如何請說明？茲有本市松山區吳興街二八四巷二八弄八、十、十二、十四、八之一、八之二、八之三、十之一、十之二、十之三、十二之一、十二之二、十二之三、十四之一、十四之二、十四之三、與他處門牌重複了一年多，因此某甲的信件就誤投到同號不同戶之某乙，以致某甲不能收到有關治安問題警員辦案時也常張冠李戴，啼笑皆非，這是熱鬧的進步抑或混亂的退步是其利或弊？又何以主辦者不能主動發現錯誤？被居民查覺申請更正一年多又不能更正究竟如何改正？

答：一、據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查報：吳興街二八四巷廿八弄內因房屋之建築複雜又無順序，以致編釘該弄八、十、十二、十四、號四棟房屋門牌時未經注意而重編號碼，業經於六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改編為六號之一、六號之二、六號之三、六號之四（樓上各為其本號之二樓、三樓、四樓）完畢，並已請發門牌證明書在案。至該門牌之改編係該所經辦人自動辦理，並無居民申請一年多之事實。

二、本市因道路拓寬或房屋興建，大批公寓門牌整編，在交替期間自難免有錯亂現象，今後當督飭力求能配合適時整編。

二十、問：貴局消防大隊業務有否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百分比）

答：一、本局消防大隊主管救災工作，近年來本市發生火災統計如左：

(一)六十二年發生七九五次，成災一四一次，成災率一七·六一%。死亡十九人，傷八十七人，財產損失二億一千零二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二)六十三年發生八一七次，成災一四〇次，成災率一七·一四%。死亡五人，傷卅七人，財產損失三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元。

依上統計成災率減少〇·四七%，死傷人數僅占去年四一·八五%，財物損失僅為去年百分之一五%。

二、救護工作：

(一)六十二年共計護送傷患二五八〇次，拒收餽贈八萬二千七百元。

(二)六十三年共計護送傷患三五六二次，拒收餽贈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三)六十四年一至四月已護送一四七六人，拒收餽贈金六一、七二〇元。

三、貧困地區飲水送濟：六十二年八七九車次。六十二年六七六車次。

根據以上統計，本局消防工作是有進步的。

二十一、問：貴局對於本市交通改進工作是否達到理想程度？請將改進情形說明。(百分比)

答：一、本局已將與交通安全有直接關係之交通違規案件，列為重點執行項目，規定所屬嚴格取締，從重處罰。

二、為促進交通流暢，交通號誌其相距在二〇〇公尺以內者，盡量予以改裝連鎖同亮或遞亮運轉，目前全市連鎖號誌共有四十二組。

三、汽車肇事案已逐件減少：

(一)六十一年度每萬輛汽車發生九三·二九次

(二)六十二年度每萬輛汽車發生五九·六次。

(三)六十三年度每萬輛汽車發生四四·三次。

四、交通秩序之改進是無止境的，必須繼續努力，再求進步。

二十二、問：少年隊遷建計劃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同第一組第六條。

二十三、問：貴局自六十四年一月迄今告發交通違規案件移送本市交通裁決所有幾件，應裁決罰款有幾件，金額有多少？免罰有幾件？以何種理由申復。請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六十四)年一至四月，共收到案件(含外縣市及公路大隊、鐵路警局)共計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二件。①已罰辦三萬三千零二十一件。②移車籍所在地(即外縣市)一萬二千一百件。③未遵限來辦者八百二十八件。④因要件不合免罰者一百八十三件。⑤罰鍰共計二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元。

二、如交通違規人有不服裁決所之裁罰，則可以

司法用狀紙，寫明理由，一式二份，連同裁決書或處分書及罰鍰收據，在裁決書收受日起十日內，寄(送)裁決所，裁決所必須在收文日起五日內，將全案送地院交通法庭聽候裁定。交通違規人，如仍不服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之裁定，可向高等法院交通法庭抗告。

二十四、問：

貴局災害預防教育業務費每年列入五、一七〇、八五〇元，其幾年來成果情形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局六十四年災害預防經費共計一仟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除去人事(薪津)經費七百九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元外，用於災害預防者為三百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元，另有維護及設備費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元外，真正用於災害預防及教育者僅一百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尚須負責訓練六十五名新進隊員(學生)之養成教育經費在內，本項工作目前僅以公共場所及學生為宣導教育對象，並每年實施安全檢查一次，以及一年四次之防火宣傳，實施以來，本市人口雖然逐年增加，建築面積亦逐年擴大，工業商日益繁榮，依理火警之發生率應逐年提高，但本市三年來火警次數逐年減少(六十一年八九八次、六十二年七九五次、六十三年八一七次含陽明山在內)尤其公共場所近年來均未發生如韓國日本死傷百人之重大災害。

二十五、問：貴局警報器保養與維護每年業務費一、六五八、

七六〇元，本市警報器有幾臺？如何保養？請詳細說明。

答：本市現有警報主臺十六個（每臺三人）補助臺七九座共計九五座。警報器交直流及電晶體共計一八〇具鐵塔五七座，每具連鐵塔油漆每年每具二〇〇〇元，合計三七〇、〇〇〇元。無線電話遙控接收機一二六部，分裝各警報主補臺及各任務隊，作為警報命令下達之用，每部每月維護費一五〇元，合計二二六、八〇〇元，均按預定進度實施保護維護。

二十六、問：貴局對警察風紀如何整肅？請予說明。

答：一、加強紀律教育，期使員警在思想觀念上，培養榮譽心、自尊心、責任感，自動自發遵守紀律。
二、要求各級主管幹部，以身作則，對部屬負責管教，以收上行下效之效。
三、對惡性重大故意違法犯紀之害羣之馬，澈查嚴辦，以期收殺一儆百，淨化警察陣營。
四、增進基層員警福利，對基層員警生活實際困難設法予以解決，以期使基層員警不因生活而違紀。

環境清潔處：

一、貴處辦理空氣污染管制預算六、〇二五、〇〇〇元，另本年度中美基金補助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在年度內動支，其管制成果進度（百分比），請說明？

答：為建立本市空氣污染監視系統，以隨時明瞭本市大氣品質，本處向經設會提出四年計畫（六十二年—六十五年）申請中美基金分年補助添購監視儀器設備，本（六十四）年度

計補助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本處配合款列有預算新臺幣一、三二五、〇〇〇元購買碳氫化物監視器、具氧化物分析器、煙道氣體二氧化硫監視器及氮氧化物監視器等，現已標購並於最近完成開標。至中美基金補助款部份，現正蒐集資料訂定適合規格進行標購中（中美基金預算使用至本（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目前空氣監視站設置已完成，本處、松山、公館等三座。另一座預定明年度內完成。關於本處六十四年度空氣污染管制計列有預算六九六、八〇〇元，係經常性之一般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等支出。

二、貴處研究有效對策防止中山橋一帶河水污染及臭味之成果？請說明。

答：關於改善中山橋附近水污染及臭味問題，經本處邀請工務局、建設局、國宅處、衛生下水道建設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中山警察分局、中山區公所等單位派員會同商討決定標準、本兼治對策，提經本（六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二五五次首長會報，審議通過，已由有關單位分別實施。茲將內容說明如下：

一、治標措施：

(一)由本處辦理下列事項：

1. 洽請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於本（六十四）年間將基隆流域列入管制區，由省、市共同實施有效管制。
2. 使用船隻打撈中山橋附近河面漂浮物每週兩次，以維河流清潔。
3. 會請中山警察分局協助本處對濱江街一帶飼養豬、鴨住戶採取以下措施：
(1)督促飼主應即設置糞坑，收集豬隻糞便。其糞坑

大小，可比照猪隻頭數，最少要能積藏糞便五天量以上。由本市水肥車定期予以清運，不得排入流川。

(2) 勸導飼主遷地養鴨。

(一) 濱江街一帶住戶妨害環境衛生，由中山警察分局、衛生警察隊及環境清潔處加強告發、取締。

(二) 由中山警察分局及中山區公所有效防止濱江街一帶違建戶之新增。

(三) 濱江街一帶什項建築申請，一律不准。

二、治本方面：

(一) 爲徹底消除濱江街一帶髒亂，由工務局配合當地發展需要，優先規劃開闢第三號公園。

(二) 由工務局規劃河床疏濬工作。

(三) 由衛生下水道建設工程處儘速規劃在新生排水溝出口地點，覓取適當位置先做截流設備。

(四) 由建設局迅速覓取適當山坡地，輔導濱江街養豬戶遷往畜牧。

以上措施，除治本部份，因需要鉅額經費，仍由有關單位繼續進一步規劃辦理外；至於治標工作，已分別積極辦理。因此今年污染情形，將較往年減輕。

同時本處最近曾研究採用機械在河面以曝氣方法改善當地水污染，以求於短期內能收到良好效果，但此項設施，經國外廠商估價需要裝置費二五〇萬英鎊（約合臺幣二億伍千萬元），另外每年還需要維持費十五萬英鎊。由於費用太貴，政府預算將難以負擔裝設。併此說明。

3. 貴處對公廁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一、本處共列管公廁二九九座，內一工一廁者一二一座，一工二廁者一〇四座，除圓型公廁每日用水車巡迴沖洗外尚有

二十六座，因無臨時工調派，故亦暫以巡迴方式管理。

二、軍眷區公廁一八二座，於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度由市府撥專款予以整修改建，六十五年已編列預算代爲列管，其業務費維護費市府已准編列預算外，惟用人費尚未奉准編列故無法列管。

三、私建公廁三二三座內部份每年度均有整修改建，自六十五年年度起擬分三年分期列管，如經費准予編列當可照計劃辦理。

4. 內湖垃圾場處理情形如何？

答：內湖垃圾場對於垃圾之處理，係採用衛生掩埋法，垃圾進入垃圾場後，先以推土機平、壓實，然後加以消毒，再蓋上建築廢土整平，因垃圾場所需機械係採分年購置，故尚未能完全做到衛生掩埋法之要求，但目前已使垃圾場所生之蚊蠅及臭味減至最低限度，今後仍繼續作進一步之改善。

5. 本市垃圾處理廠成立情形如何？

答：本市垃圾處理廠係于去（六十三）年奉市府核准設廠，根據府訂設廠標準，本處於四月間與恆豐公司訂立垃圾供應契約。該廠廠址設於南港三重里，預定於一年內建廠完成，但去年因受物價波動及申請建設工程手續等影響，無法如限完成，經向市府申請延期至六十五年二月底前開始處理垃圾，並經市府同意延期。

口頭質詢1. 希將四月份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分類統計表送會。

答：茲將本處各單位四月份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分類統計表送會。

一、吐痰及拋棄廢物六五〇件
二、垃圾地面九三九件

- 三、任意堆積廢棄物一七八件
- 四、搜掠廢棄物四件
- 五、拋棄危險物品於垃圾容器三件
- 六、隨地便溺一〇件
- 七、不按規定設置廢棄物容器或不整潔四八件。
- 八、不按規定清除廢棄物。九六件
- 九、縱使家畜便溺七一件
- 十、專業廢棄物貯存不合規定八件
- 十一、專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不合規定。二件
- 十二、民營清理機構違反規定一件
- 十三、違章養豬一件

合計二、〇一一件

口頭質詢2.化糞池構造標準如何？(大意)
答：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衛生設備第四十條有詳盡規定，茲摘錄如次：

第四十條：一般化糞池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化糞池，其構造應

左列規定：

- 一、化糞池應設有腐敗槽，沉澱槽，過濾槽及氧化槽等，並應順序構築，使用人數在五人以下者，腐敗槽、沉澱槽及過濾槽容量，不得小於一〇五立方公尺，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應增加總容量〇〇一立方公尺。

二、第一腐敗槽應依左列規定：

- (一)容量應為前款總容量二分之一以上。
- (二)槽內水深應保持一公尺以上、三公尺以下。
- (三)輸糞管應設丁字管插入第一腐敗槽有效水深之三分之一以上處。

(四)第一腐敗槽之污水，應由分隔板之溢流口流入第二腐

- 敗槽。
- 三、第二腐敗槽：容量應為第一腐敗槽二分之一以上。
 - 四、過濾槽及沉澱槽之容量，各應為第一腐敗槽四分之一以上。過濾槽之石子過濾層厚度，應為水深二分之一以上，過濾層底應高出槽底二十公分以上。
 - 五、氧化槽：

(一)平面氧化槽之流水面積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使用人數	平面氧化槽流水面積 (平方公尺)
十五人以上	2
十六人至五十人	$2 + (\text{人} - 15) \times 0.1$
五十一人至一五〇人	$5.5 + (\text{人} - 50) \times 0.08$
超過一五〇人	$13.5 + (\text{人} - 150) \times 0.06$

- (二)立體式氧化槽：容量應為第一、二腐敗槽及沉澱槽合計容量之二分之一以上，使用人數在五人以下者，不得小於〇〇七五立方公尺，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應場加〇〇五立方公尺。立體氧化槽應能將沉澱槽排出之污水散落至碎石層，落水高度不得小於十公分，碎石層厚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不得大於二公尺，碎石應採用硬質組而直徑五公分以上，七〇五公分以下者。

(三)氧化槽排氣管及送風孔面積，應依左表規定。

使用人數	排氣管直徑	送風孔面積
三十人以下	十公分以上	〇・一五平方公尺以上
三十一人至五十人	十二公分以上	〇・一八平方公尺以上
五十一人至七十人	十五公分以上	〇・二〇平方公尺以上
七十一人至一一〇人	十八公分以上	〇・三〇平方公尺以上
超過一一〇人時	每增加一百人每增加二公分	每增加一百人每增加〇・二平方公尺

六、各槽應有檢查孔，直徑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七、化糞池底，四周牆壁及分隔牆，應以防水材料建造，表面並加防水處理。

八、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槽有效水深度均應在一・二公尺以上。

九、化糞池應經滲漏試驗，以滿水經過二十四小時不滲漏為合格。

衛生局

1. 貴局辦理自來水水質抽驗經費每年編列五〇〇、〇〇〇元，其抽驗結果如何？請說明。

答：每年並未編那麼多之預算，六十五年之預算只編七、二〇〇元，除例假日以外，每天上午抽驗一次，一年計抽約三六〇件次，均符合標準。

2. 本市仁愛醫院、婦幼醫院近半年業務情形如何？服務態度如何？請說明。

答：(一)仁愛醫院近半年來(六二年七月—十二月)業務統計：門診人數八六、三七六人次，每月平均一四、三九六人次，住院人數三、三七六人次，每月平均五六二人次(

張)，急診七、二三八人次，每月平均一、二〇六人次，特別門診本有十四項目，現在增加痔瘡外科，並將消化系分二為消化系內科及消化系外科，共為十六項目。至其服務態度，在護理方面，經常分組講解服務要點，在服務櫃臺方面，為順應市民要求，以減少市民因久候掛號情緒不穩所引起之糾紛，將掛號櫃臺分設三大單位，每單位有二—四個窗口，現在掛號時間已縮短一半以上，不再有掛號之糾紛。在禮貌方面該院推行禮貌運動，以禮待人，以笑迎人由祕書及人事室主理其事，成績良好。

(二)婦幼醫院自六十三年三月間開設病房的第一個月，門診為七三七人次，住院為六三人次，而上月份(六四年四月份)門診為三、三九七人次，住院為二一〇人次，兩者比較，門診增加四倍，住院增加三倍，業務已蒸蒸日上。該院一向注重服務態度和便民措施，該院院訓為服務、同情、親切、禮貌。對於員工的服務態度，平時都嚴加督導，並作適當的獎懲。

3. 依據六十四、四、九、新生報：關於仁愛醫院公告退回超收費用情形如何？請說明(請仁愛醫院柯院長答覆)

答：一、本院病患激增，醫師以有限員額無法應付無盡工作，因之精神體力兩不支。為維護本院得來不易之醫譽及顧全大多數病患的健康利益，不得不在門診略予人數之限制。當時施行人數限制者只有三科，其他九科不予限制。

二、實施後不良反應，其中或偶有遠途前來門診者，或因時間迫促者，要求給予「額外」掛號之方便，自願比照「提前號」繳費。在病患看來，比照「提前號」繳費，同樣是廿元，而能得額外就診，實在比掛「提前

號」更爲值得。

三、本院鑑於此種求「額外掛號」者並不常有，且也甚是合情合理，對醫師所增的負擔也不太重，實不應拒不受理。爲順應民情，本院曾召開醫務會議決定照辦。

四、衛生局不同意本院措施，且請市府解釋，命本院歸還溢收掛號費約十一元。本院當即遵辦，除公告外並登報三天，告請病患憑收據聯前來領取退款。

4. 臺北市市立中興醫院衛生太差，蚊子非常多，影響病人之健康甚鉅，不知是否業已改善，請說明。

答：本院院舍周圍，適值興建市立延平中學及本院綜合大樓工程區在積極進行中，搬運建材原料，卡車來往頻繁致有部份水溝遭受損壞阻塞不通，蚊子易生，再者本院現有院舍建於日據時代，房屋陳舊，地下室防水設施，失却功能，時常積水，現已澈底拆除原有水泥粉刷，重新翻新整修，近期内即可完工，今後應可獲得改善，本院當全力以赴盡力改進。

5. 某些私立醫院巧立名目，濫收醫療費用，上次本會同仁希望貴局能多加督導，令其改善，可是至今未見他們改善，不知局長意見如何？

答：私立醫院巧立名目濫收醫療費用問題，行政院衛生署，現在着手修正醫照診所管理辦法，對於私立醫院收費問題已經開會討論應約束其濫收，本局當配合政策竭力設法糾正。

6. 中興醫院前人事室職員李繼榮及王素雲兩位早已退休，現在仍佔該院眼科門診室爲宿舍，應設法迅速請其搬遷，前次大會時曾提出請其搬遷，爲何迄今仍未遷出？請說明。

答：李員現住房屋，原爲紅十字會倉庫，後臨時向該會商量改借與臺灣省衛生處性病防治中心使用，嗣該中心遷移臺中，房屋空出，當時本院前人事室主任李繼榮原住醫院附近

，其深夜家遭回祿，全家無處棲身，遂暫借住，本院原無眷舍，無法調配，公務人員待遇菲薄，收入有限，無力自購住宅，以致延誤致今，本院早於去秋通知李員搬遷，奈因李員本身遠在國外，目前僅其家屬居住，每於適信聯繫輾轉費時，預料近期内即可獲得協調設法解決。

致於王員原爲本院護理科主任，單身未婚，年近七十，一向居住本院護士宿舍，由於該宿舍係木造年久腐爛，時有傾塌之危，乃報奉核准拆除興建綜合大樓，並報奉市政府核定每月以新臺幣一、二〇〇元租賃民屋繼續居住，茲爲求一勞永逸，亦與王員協調，擬具解決方法，一俟核定，當可與李員同時搬遷騰讓，以結懸案。

7. 貴局和平醫院有無擴建計劃？

答：和平醫院之擴建，限於財源，尙無計劃，惟急診醫院興建經費三千萬之多如能獲同意興建該院急診處，當可視爲擴建之一部再後再予加強之。

8. 貴局人事室主任馬景平經常遭人檢舉，是何緣故？

答：本局人事主管人員，均係依據法令辦事，經機關首長核定，方能發佈，案卷俱在，惟因業務職掌關係，難期盡如人意，至匿名檢舉緣故，既係匿名，想其目的則在不道德的惡意中傷。

9. 原大同區衛生所稽查員詹有田擔任稽查業務有否符合職位，請說明。

答：詹員係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奉臺北市政府（五十九）府人甲字第一八三三一號令派本市大同區衛生所稽查員，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市景美區衛生所遞報爲該所秘書，經轉承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府人貳字五五一三一號令以委任一級資格核派，因職位係荐或委任詹員具有委任高級任用資格尙無不合。